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253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10253007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25300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